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陈青丽:

关于申请执行人张福宾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陈青丽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中,因陈青丽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 2361 号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 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 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 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 经查证属实的, 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 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 2361 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将陈青丽纳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24个月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 三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1)豫 0403 执 2361 号执行裁定书(冻结、 查封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等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